

推動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聖賢專門委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鄭秋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推動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3 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，以學校為範圍，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，並就學校制度、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、設備設施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、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、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，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。
- 二、次查前揭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，其中第一款第二目：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，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，不得超過 600 人。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，其學生總人數，分別不得超過 240 人，每年級學生不受 50 人之限制。
- 三、有關推動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案，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。
- 四、檢附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規定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鼓勵國小學生數 300 人以下及國中學生數不超過 240 人對實驗教育有興趣之學校逐步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讓教育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待，並請國立政治大學陳榮政教授專業指導，長期陪伴各校。
- 二、本局提供行政資源，支持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，依據學校提出的實驗教育計畫後個案研商。
- 三、由本局規劃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(研習)，徵求有意願辦理學校，依照學校特性，個別協助學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

推動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研商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聖賢專門委員

實體出席人員：

	單 位	職 稱	人 員	簽 到
1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專門委員	蔡聖賢	蔡聖賢
2	國立政治大學	教授	陳榮政	陳榮政
3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督學	蔡詩欣	蔡詩欣
4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	股長	邱欣宜	邱欣宜
5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	助理員	鄭秋子	鄭秋子
6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	候用校長	劉勝國	劉勝國
7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	商借教師	邱筱芙	邱筱芙
8				
9				
10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	科長	沈可點	沈可點

推動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研商會議線上出席人員名單

時 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及線上出席

主 席：蔡聖賢專門委員

線上出席人員：

	單 位	職 稱	人 員	出席情形
1	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	校長	古如毓	V
2	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	校長	黃博欽	V
3	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	校長	吳享鴻	請假
4	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	校長	鄭如玲	V
5	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	校長	邱冠璋	V
6	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	校長	王連進	V
7	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	校長	黃建安	V
8	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	校長	林惠萍	V
9	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	校長	宋偉櫟	V
10	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	教導主任	簡美芳	V
11	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	教務主任	李秀娟	V